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研究中心定期公布《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研究中心以“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为主线，重点资助煤制碳及纳米碳材料的转化理论、煤基碳材料绿色高效制备技术及磁电功能开发、纳米碳量子点及其复合材料、电催化材料可控制备以及性能与结构之间构效关系、聚合物衍生碳基及其复合材料研究、纳米碳基材料在环境健康领域快速检测技术、纳米碳基材料在环境健康领域应用等研究方向的课题，为纳米碳和碳基复合材料及其在环境健康领域中的应用提供基础理论与技术支撑。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五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六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研究中心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研究中心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章 课题审批与立项

第七条 基金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研究中心每年资助 6-8 项基金，资助强度重点课题为 5 万元/项、一般课题为 3 万元/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研究中心负责基金的立项、评审、验收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报书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条 研究中心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由申请人与研究中心签订研发合同。

第五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指派专门人员对基金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研究中心审批。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研究中心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研究中心签署意见，并报研究中心审批及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每年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基金项目如果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将取消再次申请本基金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在研的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销课题等处理：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未按照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研究中心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十九条 基金实行预算管理，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条 课题立项后，基金经费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划拨资助经费的 60%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用作课题研究经费。课题中期考核，合格者，拨付剩余课题资助经费的 40%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暂缓拨付剩余资助经费，待结题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一条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

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研究中心将中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他项目。

第七章 课题验收与成果归属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专著等成果，归研究中心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研究中心。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等成果，均应单位标注“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英文名称：Anhui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Nano Carbon-based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同时，须致谢中标注“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号）”，英文表述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Anhui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Nano Carbon-based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Grant No.)”。

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本研究在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完成”。

第二十五条 重点课题结题要求以研究中心为完成单位在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 2-3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中科院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论文。一般课题要求以研究中心为完成单位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他类型研究成果需召开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研究成果均应以研究中心为第一标注单位或以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标注单位、研究中心为第二标注单位。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研究中心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等。由研究中心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于使用研究中心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上交研究中心存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鼓励已获得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继续申请更高级别的基金、攻关和其他重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中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2022年6月18日

